身份证号: 330121197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刻度。

体目のCAI P: 販売名等 変动日期 変动方式 砂速平 2024/11/20 -2025/07/01 被功増特 のであります。 2024/11/20 -2025/07/01 検中電价・大宗交易 除芳 2024/11/20 -2025/07/01 被功増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胡建平、陈芳

増加□ 减少☑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值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下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置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

E、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对证证;350121973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思·西夏·安尔巴·桑门尼·波尔·罗·哈尔·同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于2024年11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5年11月4 日止,胡建平,陈芳系夫妇关系。

專二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订划 一、信息披露义多人本水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多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多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年代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持股计划外,无其他持股计划。若发生相关权 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华人权益交别的基本自愿、 本次权益变为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9,735,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32%。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因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公司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8,80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验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

信息披露义条人承诺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清渥 并对其直实性 准确性

基本情况

有无一致行动,

言息披露义务

实际控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抗汉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国报按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蟾季 □

支流后特股比例: 20,00% 时间: 204年11月20日-2025年8月6日 方式:1.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京交易方式减转公司股份; 2.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

是☑ 否□

是□ 否☑

是口 否図

是口 否図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披露义务人还应当

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N. 概主中形成日 7世 8年 11 日本 11 日本 12 日本 1

-932,500

平 陈 芳 日期:2025年8月6日

浙江省杭州市

有☑ 无□

是☑ 否□

(/01 信息披露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 江主由子 公告编号, 2025-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的0.05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5年8月8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 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为符合 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了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将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 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条在公司内部 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 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 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

(六)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 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国浩律师(上海)事条所发表 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 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 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

意见书》。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 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为24.40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5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 (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 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 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 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5名激励对象办理146.5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 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 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660,583股变更为 265,555,583股。

(十三)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 扣俘戓棉前浩偿债条的请求。

(十四)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由原 24.40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 24.29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月14日起调整。独立董 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 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555,583股变更为265,435,583股。

(十六)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 议, 审议并诵讨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问题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 音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 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 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 购注销5名宴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为24.1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 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 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 务的请求。

(十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失去 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同脑价格为 24.19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 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十)2024年3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35,583股变更为265,416,083

(二十一)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 人要求提供扣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 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问购价格为24.19元/股;同意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 除限售条件的272名激励对象办理81.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 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

(二十五)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 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 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

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 见书》。

(二十六)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2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 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二十七)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 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 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减济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 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九)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 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99元/ 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 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自该公告披露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 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三十一)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 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办理53.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 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

(三十二)2025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1.7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338.583股变更为265.320.683

(三十三)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 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2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8日,上市日为2022

牛7月28日, 预留授 P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 于2025 年7	月27日屆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相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程告。 注表示意见的审计程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程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法注法规则定不得支行预权融资的》。 ⑤中国证言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內被正券交易所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內被正券交易所以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內被中国正益及其源出机构从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內因重大步法进炮行为被中国证益会及其源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整入措施。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法情形,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需满足:以2021年营业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 593,912,652,91元(调整后),2024年经审计 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64,962,847.84元, 较2021年的增长率为126.17%,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
######################################	经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考核,并经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書廳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5名整 助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槽效考评结果为 A档,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可全能解 除根售。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 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5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0万股,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的0.0565%,具体如下:

	获得预留授予限制 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巳获授限制 性股票总量的 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75.00	15.00	20.00	0.0565
合计(5人)	75.00	15.00	20.00	0.0565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 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

(三)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5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 (四)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含2名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

(五)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1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 (六)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的 格由原24.40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50元/股调整为24.29 元/股上述同购价权自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2023年6日14日起调整 (七)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 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7万股。 (八)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 销5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万股。 (九)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5名失去 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 (十)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的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25万股。 (十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 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 (十二)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 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6万股。 (十三)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 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8万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并上市	流通后股本结	构的变化		
	本次变	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变动(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03,570	16.70	-140,000	44,163,570	16.65
1、高管锁定股	44,153,570	16.64	+10,000	44,163,570	16.65
2、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0	0.00
3、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	0.06	-15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017,113	83.30	+140,000	221,157,113	83.35
三、总股本	265,320,683	100.00	-	265,320,683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6、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

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8、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由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人支列定百足区口下山的事品、息刊、月初		定□ 召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	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 1.身份类别	其一致行动	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其他 5%以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共1 <u>地</u>	(頃往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建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9%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提平、陈芳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刻度的 告知路》,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 增持;胡建平于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50股。合计域并公司股份32,500股,共与一致行动人合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32%变动至2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 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 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建平	2,355.7100	9.62	2,262.4600	9.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07/23- 2025/08/0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芳	2,617.8500	10.70	2,617.8500	10.73	/	/	
合计	4,973.5600	20.32	4,880.3100	20.00			
注,变动的	注,变动前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当时总股本数244.768.100股,变动后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目前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

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系咨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

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胡建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芳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週刊7世里: 机州印海仁区海安路 435 亏电观大榜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二○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做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客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的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抗州电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 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电观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效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 其他人基限未在本报告来中创整价信息和对本报告来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以,华代秋益之公司等联组中18年17月13年7月13年17日 1830年7日 其他九提供朱在本报告书中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版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推

佣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生市日	小法律页 性。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	i称在	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电魂网络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建平、陈芳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	人介绘	召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非	本情	况.

(一) 胡建平 性别: 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72******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435号电魂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1

本公司控股股东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 限公司、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公司股东COLIBRI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挖股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 154,949.1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 37.1003%。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56%。其中以集 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2、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2,527,415股,占本 司总股本比例14.9713%。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华苗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56%。其中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3. 公司股东青岛應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廠诺宏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應诺投资")持

有公司股份30,155,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203%。鹰诺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鹰诺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0.957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2,0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85%。李单 单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李单单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165,500股,即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0.0396%。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1%。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乐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67%。饶乐 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饶乐乐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0.019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1%。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高级管理人员 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控股股东	154,949,151	37.1003%
2	华苗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62,527,415	14.9713%
3	應诺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30,155,668	7.2203%
4	李单单	高级管理人员	662,081	0.1585%
5	饶乐乐	高级管理人员	320,324	0.0767%

(一)减持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應诺投资、李单单、饶乐乐 (二)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應诺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李单单女士通过非交易过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饶乐乐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四)减持方式: 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李单单女士和饶乐乐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 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56%。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

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 华苗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56%。其中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鹰诺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77%。其中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96%。 饶乐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7%,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 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2%。 (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11

李单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2,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5%,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八)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计划减持股 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九)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應诺投资、李单单女十和饶乐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

三 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鹰诺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在《深圳科 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白原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的承诺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

3. 公司股东鹰诺投资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鹰诺投资关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作出 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 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

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5. 信息披露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

司股份,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 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 章制度。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

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應诺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严格 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减持股份数量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 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新加坡科瑞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本次减持计划按照本公告披露内容实施完毕,其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7.1003%降至36.09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 持计划系前述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五)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投资决策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乐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